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3半年度报告摘要

证券代码:600162　证券简称:香江控股

一、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香江控股	股票代码	600162
股票上市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姓名	舒剑刚
电话	020-34821006
传真	020-34821008
电子信箱	shujiangang@hkhc.com.cn

二、 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3,506,981,269.52	12,496,505,298.08	8.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55,157,885.09	1,447,954,325.08	7.40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936,590.85	1,134,792,220.14	-96.39
营业收入	1,451,608,720.41	424,288,564.32	242.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3,879,849.80	-51,685,216.67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5,897,471.61	-58,226,496.64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92	-3.76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	-0.07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不适用

2.2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45,879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南方香江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2.89	406,115,339	406,115,339	质押313,500,000
中国工商银行-宝盈泛沿海区域增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2.08	15,964,463		
中国工商银行-南方绩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1.30	9,999,869		
光大证券-光大银行-光大阳光基中宝(阳光2号二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未知	0.90	6,939,053		
鸿阳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0.76	5,819,850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工商银行	未知	0.69	5,321,861		
北京日新经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未知	0.68	5,199,300		
山西太钢投资有限公司	未知	0.62	4,750,000		
日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未知	0.60	4,570,273		
光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阳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未知	0.44	3,391,983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2.3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3年上半年,在房地产宏观政策层面,国务院出台了新国五条调控政策,随后各地也陆续出台实施细则,虽然此后未再出台新的调控政策,但在限购、限贷、加强预售审批等多种调控手段下,房价上涨速度得到一定程度的抑制,投资投机性需求受到进一步遏制。在房地产行业格局方面,市场加速向品牌房企靠拢,一方面,大型房企新项目储备面积、合同销售额上半年继续领先;另一方面,区域性中小房地产公司赢利能力和市场占有率出现了一定程度的萎缩,部分上市房企上半年业绩预亏。在国家新型宏观政策和房地产行业内部竞争的相互作用下,房地产长效调控机制将会逐步建立,同时为房地产市场长期健康发展提供了保障。

在严厉的政策环境和激烈的竞争环境中,在公司管理层的领导下,公司上半年经受住了各种考验,克服各种困难,依靠全体员工的积极努力,各项工作总体上按既定计划稳步推进,报告期内,房地产销售方面,销售面积约22.31万平方米、销售金额约16.05亿元。商贸物流基地建设方面,销售面积约3.4万平方米、销售金额约1.9亿元。物业管理方面,通过重点整合商贸物业管理资源、全面启动尾盘销售、优化招商资源,稳步提升物业出租率及租金水平,以及大力度推进历史欠款追缴等措施,较好完成各项规范管理工作。在配套教育管理方面,番禺香江育才实验学校、番禺锦绣香江丹桂幼儿园、翡翠绿洲增城香江学校已完成筹备工作,预计于2013年9月开学。公司也已于2013年7月成立广州香江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为将来进一步做强做大教育产业提供支持,力求为公司小区乃至周边社区提供更好的教育服务。

(一)主营业务分析

1、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1,451,608,720.41	424,288,564.32	242.13
营业成本	640,751,651.49	189,705,927.58	237.76
销售费用	87,234,198.00	96,598,583.95	-9.69
管理费用	91,654,707.07	106,813,730.60	-14.19
财务费用	24,266,906.76	-4,882,571.75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936,590.85	1,134,792,220.14	-96.3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65,669.83	60,261,565.72	-87.2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825,726.99	-287,141,768.51	不适用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本期售楼增加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本期售楼增加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本期公司加强费用控制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本期人力成本下降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减少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本期支付工程款较多,预收楼款减少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上期包含因处置子公司预收的处置款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本期偿还贷款现金流减少

2、其它

(1)公司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公司本期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1.33亿,上年同期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5,169万,因本报告期内项目组团交楼面积较上年同期有较大增加,因此相应增加了营业收入。

公司本期净利润的主要来源为广州番禺锦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锦江房产截止至报告期末的净利润2.74亿,其中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1.39亿,结转面积6.3万平方米 ;同比去年上半年,公司最大交楼面积的项目为成都香江置业有限公司,结转面积仅 1.8万平方米,贡献净利润3100万,贡献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1,581万 。因结转项目较少,营运成本增加,上年同期净利润为亏损。

(二)行业、产品或地区经营情况分析

1、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商品房、商铺及卖场销售	1,236,276,307.60	539,913,427.40	56.33	395.61	347.01	增加4.75个百分点
商贸物流经营	64,328,364.53	20,209,608.50	68.58	235.96	167.40	增加8.06个百分点
土地一级开发、工程和装饰	2,563,433.00	208,247.31	91.88	无	无	无
物业管理及其他	103,419,806.35	58,848,429.32	43.10	245.63	206.73	增加7.22个百分点
商贸物流基地商业物业销售	45,020,808.93	21,571,938.96	52.08	-64.20	-48.86	减少14.38个百分点

2、非金融类公司委托理财及衍生品投资的情况

(1)委托理财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无委托理财事项。

(2)委托贷款情况

委托贷款项目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借款方名称	委托贷款金额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借款用途	资金来源并说明是否为募集资金	关联关系	预期收益	投资盈亏
临沂香江商贸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年	10	流动资金周转	自由资金	控股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恩平市锦江新城置业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年	6.258	流动资金周转	自由资金	全资子公司	6,258,000.00	6,258,000.00

(3)其他投资理财及衍生品投资情况

投资类型	资金来源	签约方	投资份额	产品类型	预计收益	投资盈亏	是否涉诉
鹏华基金	自有资金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138,848.56	基金	3,455,524.66	2,455,524.66	否
建信基金	自有资金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94,024.00	基金	927,756.65	-272,243.35	否
申万巴黎	自有资金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985,100.00	基金	2,919,773.07	-2,080,226.93	否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或前期募集资金使用到本期的情况。

4、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分析

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净利润(万元)	占公司净利润的百分比%
广州番禺锦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和经营	??? 27,424.29	205

5、非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四、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4.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本年度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未发生重大变化。

4.2本年度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

4.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1)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特殊目的主体、通过受托经营或承租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净资产	本期净利润
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锦绣香江华府幼儿园	29,314.46	685.54
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锦绣香江丹桂幼儿园	-290,975.60	320,975.60
广州市番禺区香江育才实验学校	2,699,600.00	400.00

(2)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特殊目的主体、通过受托经营或承租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处置日净资产	期初至处置日净利润
进贤香江商业中心有限公司	59,251,567.27	142,250.80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翟美卿
2013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00162　证券简称:香江控股　编号:临2013-025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3年8月16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通知的方式发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3年8月29日以现场方式召开,由董事长翟美卿女士主持,7名董事全部参与现场会议。公司部分高管及监事参加本次现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201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二、审议《关于续聘公司201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该议案将提交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并经本次董事会审议决定,拟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为210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2013-026号公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三、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将提交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2013-027号公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四、决定召开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通知内容详见公司临2013-28号公告《关于召开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162　证券简称:香江控股　编号:临2013-026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已于2013年8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1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为210万元。本事项尚须提请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162　证券简称:香江控股　编号:临2013-027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已于2013 年8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鉴于公司原注册地址租赁合同已到期,公司拟变更注册地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规的相关规定,现对《公司章程》中第五条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原第五条　公司住所:深圳市罗湖区宝安南路1054号湖北宝丰大厦608

邮政编码:518003

现修订为:

第五条　公司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皇岗商务中心1号楼 3406A单元

邮政编码:518000

同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与上述注册地址变更登记事宜,并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作相应修改并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备案。

本事项尚须提请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162　证券简称:香江控股　编号:临2013-028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3年8月16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通知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3年8月29日上午09: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公司全体共7名董事现场参与了本次会议,全体监事及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经七名董事一致决定召开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时间:2013年9月23日(周一)上午9:30。

(二)会议地点:广州市番禺区番禺大道锦绣香江花园会所二楼宴会厅

(三)会议审议内容:

1、《关于续聘公司201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四)出席会议对象:

1、截止2013年9月16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授权代理人参加(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五)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资格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3年9月18日上午9:00至11:00,下午13:00至16:00;

3、登记地点: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番禺大道锦绣香江花园香江控股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1、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食宿、交通费自理;

2、联系人:舒剑刚 何肖霞

电　话:020-34821006

传　真:020-34821008

邮　编:511442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附: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如无指示,则被委托人可自行决定对该议案投赞成票、反对票或者弃权票。

议案	议案内容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续聘公司201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注:如欲投票赞成决议案,请在"赞成"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决议案,则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对此决议案放弃表决, 则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1、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2、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注册登记号:

3、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4、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13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078　证券简称:海王生物　公告编号:2013-058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局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局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董事局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8月14日发出,并于2013年8月29日以现场会议的形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其中:董事于琳女士因公出国委托董事张锋先生代为表决。本次会议由董事局主席张思民先生主持召开。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局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局主席及副主席的议案》

1、选举张思民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局主席,任期三年。

2、选举张锋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局副主席,任期三年。

张思民先生及张锋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局专业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1、选举张思民先生、李罗力先生、吴韬先生、张锋先生、刘占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局战略发展与研究委员会委员,主任委员(召集人)为张思民先生。

2、选举詹伟哉先生、李罗力先生、吴韬先生、张思民先生、张锋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局审计委员会委员,主任委员(召集人)为詹伟哉先生,副主任委员为张锋先生。

3、选举吴韬先生、李罗力先生、詹伟哉先生、张思民先生、张锋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局提名委员会委员,主任委员(召集人)为吴韬先生。

4、选举李罗力先生、詹伟哉先生、吴韬先生、张思民先生、张锋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主任委员(召集人)为李罗力先生。

5、选举张锋先生、詹伟哉先生、张思民先生、刘占军先生、沈大凯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局预算委员会委员,主任委员(召集人)为张锋先生。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局印章的董事局决议;

2、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一三年八月三十日

附件:

1、张思民先生简历

张思民,1962年出生。1983年毕业于哈尔滨工业大学,2000年获南开大学经济学博士学位。澳大利亚纽卡素(NEWCASTLE)大学荣誉博士,哈尔滨工业大学兼职教授,白求恩医科大学药学院名誉院长。曾荣获中国杰出青年企业家、中国十大杰出青年、广东省十大杰出青年、广东省劳动模范、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等殊荣。主要社会职务:第十一届全国人大代表,中华全国青年联合会常委,全国工商业联合会常委,中国企业联合会、中国企业家协会常务理事,广东省工商联兼职副主席,广东省广东高科技产业商会理事会主席,广东省医药行业协会常务副会长,深圳市总商会(工商联)会长,深圳第四届市政协常委。企业职务:公司第六届董事局主席,深圳海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裁,中国海王星辰连锁药店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海王健康连锁店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务。

张思民先生现持有本公司股份360,693股, 未接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2、张锋先生简历

张锋,1972年出生。毕业于UNIVERSITY OF TECHNOLOGY,SYDNEY,工商管理(MBA)硕士学位。曾在瑞典哥德堡大学学习。主要社会职务:中华全国青年联合会第十届委员,政协吉林省第十届委员会委员,吉林省青年联合会副主席、广东省青年企业家协会第八届理事会副会长。企业职务:公司第六届董事局副主席,兼任深圳市海王英特龙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海王药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杭州海王生物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福州海王福药制药有限公司董事长、福州海王金象中药制药有限公司董事长、三亚海王海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市海王健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等多家子公司董事长、董事等职务。

张锋先生现持有本公司股份532,437股, 未接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3、李罗力先生简历

李罗力,1947年出生。1982年9月毕业于天津南开大学经济系,获经济学硕士学位。1985年起任南开大学经济研究所副所长,1986年调任国家物价局物价所副所长。1988年后调至深圳工作, 历任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副主任、深圳市信息中心主任、深圳市委副秘书长,并于邓小平同志南巡期间兼任深圳市接待办主任。1993年底至2006年担任综合开发研究院(中国o深圳)副理事长兼秘书长,主持日常工作。曾任深圳华侨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平安银行独立董事。现任本公司第六届董事局独立董事,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独立董事,平安银行外部监事;主要社会职务:中国体制改革研究会副会长、综合开发研究院(中国o深圳)副理事长、深圳市金融信息服务协会会长、南开大学深圳校友会会长;南开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曾任深圳市社会科学联合会副主席、深圳市经济学会会长、深圳市世界经济学会会长、深圳市信息行业协会会长、深圳市咨询行业协会会长、深圳市马洪经济研究发展基金会理事长、《开放导报》杂志社社长等职务。

李罗力先生与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接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4、吴韬先生简历

吴韬,1971年出生,中央财经大学法学院副教授、副院长。2003年7月毕业于北京大学法学院经济法专业,获法学博士。2007年9月至2008年4月,由国家留学基金委公派,于美国伊利诺伊大学香槟分校法学院访问学习。兼任中国法学会证券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副秘书长,中国法学会经济法学研究会理事、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主要研究方向为反垄断法,曾获安子介国际贸易研究奖等奖项, 主持国家社科基金研究项目及其他课题多项。曾在人民法院从事民事审判工作四年。1997年获律师资格。

吴韬先生与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接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5、詹伟哉先生简历

詹伟哉,1964年出生,武汉大学博士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正高级会计师,广东省高级会计师评审委员会专家组成员。曾任西藏大学经济管理系团委书记,深圳市东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副经理,深圳市西丽大酒店总经理助理,深圳市侨社实业股份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深圳市旅游(集团)公司审计法律部长,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深圳市德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西财经大学客座教授、武汉大学社会保障中心客座教授、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汉石油钻头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詹伟哉先生与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接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6、刘占军先生简历

刘占军,1958年出生。1997年毕业于南开大学。经济学博士、管理学博士后、教授,企业管理与发展战略专家。曾任综合开发研究院(中国.深圳)秘书长助理、研究咨询部部长、本公司独立董事。曾主持和参与国家多项重点研究课题和企业咨询工作, 具有丰富的企业管理与资本运作经验。 现任公司第六届董事局董事、总裁,兼任深圳市海王银河医药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深圳海王药业有限公司、深圳海王东方投资有限公司等多家子公司董事等职务。

刘占军先生现持有本公司股份266,217股, 未接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7、沈大凯先生简历

沈大凯,1965年出生,会计师。毕业于洛阳工学院工业企业财务会计专业,目前正在攻读EMBA课程。曾任广东仪表有限公司材料会计、成本会计,深圳弥基电子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深圳赛格三星股份有限公司经营管理部财务处总账会计、财务主管、SAPR3项目财务小组组长,本公司财务部高级经理兼证券事务代表、财务中心副总监、公司第四届董事局秘书、深圳市海王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第六届董事局董事、副总裁、财务总监,兼任深圳市海王银河医药投资有限公司、深圳海王药业有限公司等多家子公司董事等职务。

沈大凯先生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接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0078　证券简称:海王生物　公告编号:2013-059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8月14日发出,并于2013年8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形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聂志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会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选举聂志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召集人),聂志华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三十日

附件:聂志华先生简历

聂志华,1958年出生,硕士,副教授。历任南开大学讲师、副教授,深圳海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部经理、总裁国际合作助理、董事长办公室主任,本公司首届监事会监事,本公司第三届、第四届、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现任深圳海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特别助理,兼任深圳海王药业有限公司监事、浙江海王医药有限公司监事等职务。

聂志华先生目前持有本公司股份11,400股,未接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0078　证券简称:海王生物　公告编号:2013-060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局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局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董事局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8月14日发出,并于2013年8月29日以现场会议的形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其中:董事于琳女士因公出国委托董事张锋先生代为表决。本次会议由董事局主席张思民先生主持召开。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局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第六届董事局主席张思民先生提名,第六届董事局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并经与会董事审议,决定聘任刘占军先生为公司总裁,任期三年。

刘占军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总裁刘占军先生提名,第六届董事局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并经与会董事审议,决定:

1、聘任于琳女士为公司副总裁,分管公司研发及生产等工作,任期三年;

2、聘任张全礼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分管公司证券及法律等工作,任期三年;

3、聘任沈大凯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分管公司财务等工作,任期三年;

4、聘任张翼飞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分管公司运营、人力资源及行政等工作,任期三年;

5、聘任宋廷久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分管公司工程项目管理等工作,任期三年。

获聘副总裁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董事局主席张思民先生提名,第六届董事局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并经与会董事审议,决定聘任沈大凯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

沈大凯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局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董事局主席张思民先生提名,第六届董事局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并经与会董事审议,决定:

1、聘任张全礼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局秘书,任期三年;

2、聘任慕凌霞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局授权证券事务代表,兼任董事局办公室主任(副总监级),任期三年。

张全礼先生、慕凌霞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的议案》

在审议本议案时,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4名董事回避了表决,本议案由5名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审计与预算委员会年度审计工作规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局印章的董事局决议;

2、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一三年八月三十日

附件:

1、刘占军先生简历

刘占军,1958年出生。1997年毕业于南开大学。经济学博士、管理学博士后、教授,企业管理与发展战略专家。曾任综合开发研究院(中国.深圳)秘书长助理、研究咨询部部长、本公司独立董事。曾主持和参与国家多项重点研究课题和企业咨询工作, 具有丰富的企业管理与资本运作经验。 现任公司第六届董事局董事、总裁,兼任深圳市海王银河医药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深圳海王药业有限公司、深圳海王东方投资有限公司等多家子公司董事等职务。

刘占军先生现持有本公司股份266,217股, 未接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2、于琳女士简历

于琳,1957年出生。中山大学分子生物学硕士研究生。 曾任广东省生物化学制药行业协会秘书长、会长,中国生化制药行业协会副秘书长,《中国生化药物》编委。现任公司第六届董事局董事、副总裁,兼任深圳市海王英特龙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海王药业有限公司、福州海王福药制药有限公司等多家子公司董事等职务。

于琳女士现持有本公司股份79,864股, 未接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3、张全礼先生简历

张全礼,1952年出生。北京大学数学系应用数学专业学士,英国威尔士大学高级工商管理硕士、清华大学EMBA,美国加州大学(UCLA)访问学者。拥有证券投资咨询从业资格、期货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局秘书资格证书、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曾编著《证券法律法规汇编》,主编《证券法理论与实务》、《证券案例精选》等专业丛书。早年在海军北海舰队旅顺基地258舰、国防科委20基地、718部队、220部队、149部队服役。历任吉林省地质局保卫干事,吉林省人民政府计生委电子计算站组建负责人,吉林省国际信托投资(集团)公司房地产部副经理(省级副处)、工程师、副总工程师,深圳市人民政府计生委副处长、处长,大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法律部部长、董事长特别助理、兼大鹏证券大连管理总部总经理、兼大鹏投资策划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董事长、兼北京国海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大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大鹏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大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兼深圳鹏鑫期货经纪有限公司董事长,乾坤期货经纪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仲裁委员会仲裁员等职务。现任公司第六届董事局董事、副总裁、董事局秘书,兼任深圳市海王银河医药投资有限公司、深圳海王药业有限公司、深圳海王东方投资有限公司等多家子公司董事等职务。

张全礼先生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接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4、沈大凯先生简历

沈大凯,1965年出生,会计师。毕业于洛阳工学院工业企业财务会计专业,目前正在攻读EMBA课程。曾任广东仪表有限公司材料会计、成本会计,深圳弥基电子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深圳赛格三星股份有限公司经营管理部财务处总账会计、财务主管、SAPR3项目财务小组组长,本公司财务部高级经理兼证券事务代表、财务中心副总监、公司第四届董事局秘书、深圳市海王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第六届董事局董事、副总裁、财务总监,兼任深圳市海王银河医药投资有限公司、深圳海王药业有限公司等多家子公司董事等职务。

沈大凯先生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接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5、张翼飞先生简历

张翼飞,1973年出生, 中共党员。1992年9月至1996年7月在哈尔滨工业大学管理学院攻读技术经济专业,并获学士学位。历任深圳海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办秘书,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三亚分公司销售经理、黑龙江省地区销售经理、东北大区经理、全国商务总监等职务,总经理助理兼运营总监。现任公司副总裁,分管运营、人力资源及行政等工作,兼任深圳海王药业有限公司、深圳市海王健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海王银河医药投资有限公司等多家子公司董事等职务。

张翼飞先生与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接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6、宋廷久先生简历

宋廷久,1956年出生,1982年毕业于东北电力学院。曾在国家经委中国科学院能源研究所从事能源与国家经济发展的宏观战略研究,期间曾获国家科技进步一等奖。1985年起从事金融管理方面工作,曾在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及下属支行任办公室主任、副行长、行长等职务。2002年开始从事企业管理工作,曾任广东恒丰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深圳恒丰房地产公司副总经理,恒丰海悦酒店常务副总经理,深圳市海王英特龙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裁,分管工程项目管理等工作。

宋廷久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7、慕凌霞女士简历

慕凌霞,1970年出生,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应用经济学专业,经济学硕士,中级职称,目前正在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攻读高层管理人员EDP课程。199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董事会及证券事务相关工作,2000年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资格,曾任深圳市中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董事会授权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秘书,2003年起在本公司出任董事局授权证券事务代表、董事局办公室主任等职务;现任公司第六届董事局授权证券事务代表、董事局办公室主任,兼任福州海王福药制药有限公司、三亚海王海洋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等多家子公司监事职务。

慕凌霞女士与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接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2013半年度报告摘要

证券代码:000997　证券简称:新大陆　公告编号:2013-045

1、重要提示

(1)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2)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新大陆	股票代码	00099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侯浩峰	林建平	
电话	0591-83979997	0591-83979997	
传真	0591-83979997	0591-83979997	
电子信箱	newlandzq@newlandcomputer.com	newlandzq@newlandcomputer.com	

2、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619,825,508.53	519,777,548.45	19.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7,145,042.16	46,272,606.56	2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7,851,385.23	40,151,075.95	68.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61,765,231.78	-150,891,534.54	207.2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09	22.2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	0.09	22.2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87%	3.33%	0.5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399,500,450.00	2,983,395,637.27	13.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463,317,643.91	1,446,139,345.08	1.19%

(2)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70,698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福建新大陆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7.06%	189,099,689	0	质押	169,50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发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7%	9,055,274	0		
中国建设银行-广发内需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	4,072,152	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领先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2%	2,128,069	0		
中国民生银行-华商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9%	2,000,000	0		
中国银行-长盛同智优势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6%	1,840,115	0		
胡钢	境内自然人	0.34%	1,725,080	1,293,810		
郭承瀚	境内自然人	0.3%	1,546,189	0		
钱祥丰	境内自然人	0.29%	1,475,229	0		
北京基典兴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6%	1,332,783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福建新大陆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系本公司控股股东, 胡钢先生现任新大陆集团董事长及本公司董事长,两股东与上述其他股东无关联关系,且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福建新大陆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510万股;股东郭承瀚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6.4万股。					

(3)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围绕以物联网产业为核心的发展战略,在技术与产品上进一步创新和完善,加强市场和客户布局等方面的投入,为全年完成经营目标打下坚实的基础。公司稳步推进信息识别及应用、电子支付、移动通信、高速公路信息化四大主营业务板块,各项业务发展势头良好,公司整体收入和利润水平较去年同期有所上升。

2013年下半年,公司将按照年初制定的经营目标和工作重点,进一步完善公司的物联网产业链,即信息识读机具的核心部件及技术、行业解决方案、到面向客户的创新商业模式,平衡发展,提升在物联网行业产业链中主要环节的核心竞争力,巩固公司在物联网行业领军企业的地位。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不适用

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000997　证券简称:新大陆　公告编号:2013-044

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3年8月16日,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以书面形式向各位董事发出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13年8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此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7人(其中独立董事3名),实到6人,董事孙亚力先生委托董事林学杰先生参加会议并表决,会议由董事长胡钢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此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经过认真审议,与会董事以举手表决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通过认真审核,认为:《公司2013年半年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福建新大陆支付技术有限公司融资事宜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公司为下属控股子公司福建新大陆支付技术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华林支行申请人民币3000万元授信额度提供连带担保,担保期限一年。

相关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特此公告。

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000997　证券简称:新大陆　公告编号:2012-046

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福建新大陆支付技术有限公司融资事宜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拟为下属控股子公司福建新大陆支付技术有限公司(下称"支付公司") 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华林支行申请人民币3000万元授信额度提供连带担保,担保期限一年。

公司持有支付公司76%股权,为其控股股东,应银行要求为本次授信提供全额连带担保。作为保障措施,支付公司的其他股东将其所持支付公司部分股份质押给公司,为公司本次对外担保提供反担保。

该担保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职权范围内的批准事项,不须提交股东会审议。董事会以同意7 票、反对0票、弃权0 票通过该担保议案。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福建新大陆支付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2012年6月20日。公司持有支付公司76%股权,为其控股股东,支付公司的其余股东为林建、周戟、沈思忠等自然人。

支付公司注册资本3157.89万元,注册号:350128100024052,经营地址:福建省福州市平潭县城镇东大街5号。公司法人代表:林建,主要经营范围:支付受理设备、交易安全设备及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生产、销售、租赁及服务;智能终端设备、移动通信终端设备及无线通信传输设备及开发、生产、销售与租赁;电子支付、网上金融服务等系统集成、开发、销售。

2012年该公司资产总额3150.41万元,负债总额67.45万元、净资产总额3082.96万元、营业收入1755.15万元、利润总额111.75万元、净利润82.96万元。联合资信信用等级AAA级。该公司最近一期(2013年06月)资产总额3664.48万元,负债总额450.45万元、净资产总额3214.03万元、营业收入3966.88万元、利润总额174.87万元、净利润131.07万元。

支付公司无或有事项。

三、担保业务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为支付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华林支行申请人民币3000万元授信额度提供连带担保。作为保障措施,支付公司的其他股东将其所持支付公司部分股份质押给公司,为公司本次对外担保提供反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被担保人支付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经营情况良好,本次申请银行授信系其正常经营发展需要,为其提供担保有利于支持其发展;支付公司的其他自然人股东为公司本次对外担保提供股权质押反担保,符合公平原则,保障了本公司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6000万元,系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6000万元,实际担保余额为943.13万元,以上担保未逾期。累计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4.10%。

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8月31日